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由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迪森（验）字（2023）第 02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退役基本情况

（一）退役内容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原有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位于医技楼二楼，涉及使用 1 枚 ^{90}Sr 放射源用于皮肤敷贴治疗，活度为 $3.70 \times 10^7 \text{Bq}$ ，属于 V 类放射源；同时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31}I 、 ^{89}Sr 、 ^{125}I 及 $^{99\text{m}}\text{Tc}$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89}Sr 的场所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余场所均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场所为城南院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 SPECT-CT 检查室、ECT 办公室（ECT 操作室）、配药室、核素多功能检测室、留观室、待检室、源库（含废物间）、衰变池、放射性废水管道及通排风系统。

本项目核医学科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止运行，工作场所内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已使用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3）84 号）。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取得《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评批复后，对退役场址内遗留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废物，未发生辐射事故，退役场址已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退役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情况

本项目退役场址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无需采取进一步的去污措施，场所内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遗留，退役过程中未接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未产生放射性废物，未发生辐射事故，退役场址已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的要求。

退役过程中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均依托医院现有环保设施处理，现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四、退役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退役场址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退役过程中未发生辐射事故，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所受的附加有效剂量将湮没于环境本底辐射中，远低于本项目剂型约束值（职业：5mSv，公众：0.1 mSv）。

退役过程中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均依托已有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要求，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退役场址内遗留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置，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废物，未发生辐射事故，退役场址已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的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退役完成后，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